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一一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5 日)

第一一二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第一一三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一届、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的工作。《公约》共有 168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 81 个缔约国。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一一一届会议：智利、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马拉维和苏丹；第一一二届会议：布隆迪、海地、以色列、马耳他、黑山和斯里兰卡；第一一三届会议：柬埔寨、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摩纳哥和俄罗斯联邦。结论性意见，见第 17 段)。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程序，通过对 80 件来文的《意见》，宣布 25 件来文不予受理。停止了对 11 件来文的审议。自《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迄今已登记来文 2,593 件，包括撰写前一次报告以后收到的 224 件(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见第 26 段)。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在委员会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雄司在委员会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

委员会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很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 52 个缔约国至少已逾期 5 年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在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主席离开三天，参加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53 段)。

最后，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六条之下的义务，重申对缺少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翻译服务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已影响到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赞赏大会决定通过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规定委员会 2015 日历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两个半周。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而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不足(见下文第 47 段)。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6
B. 委员会的届会.....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特别报告员.....	7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7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8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8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9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12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12
K.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13
L.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13
M. 通过报告.....	13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4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14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15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5
A.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2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6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16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7
附件	
一. 2014至2015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8
B. 主席团成员.....	20

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21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21 个缔约国).....	21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21 个缔约国)	23
C. 定期报告逾期 5 至 10 年未交的缔约国(13 个缔约国)	24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24 个缔约国)	25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66 个缔约国)	28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25 个缔约国)	32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68 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巴勒斯坦国批准了《公约》。没有新的国家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加蓬和波兰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有 49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要求的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该任择议定书有 81 个缔约国。
5. 关于这些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的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的届会

6.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一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一一二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举行，第一一三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013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副主席：	亚赫·本·阿舒尔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¹ 马戈·瓦特瓦尔
报告员：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

¹ 莫托科女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提出辞职(2013 年 11 月 4 日生效)，从第一一〇届会议开始由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接任为副主席。

8. 在第一一一届、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九次会议(每届三次)。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9.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卡林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224 件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 66 项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

10.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雄司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职责。

11. 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了下列新的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亚兹·本·阿舒尔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尤瓦尔·沙尼分别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为报复问题报告员。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2. 在第一一一届、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国别报告组开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报告的问题单：奥地利、贝宁、柬埔寨、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希腊、伊拉克、韩国、俄罗斯、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会议还通过了波兰、墨西哥和瑞士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

13. 第一一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弗林特曼先生、莫托科女士、本·阿舒尔先生、杰拉尔·L. 纽曼、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萨尔维奥利先生、塞伯特-佛尔女士、沙尼先生、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塞伯特-佛尔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

14. 第一一二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本·阿舒尔先生、布齐德先生、沙内女士、弗林特曼先生、纽曼先生、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和瓦特瓦尔女士。本·阿舒尔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

15. 第一一三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本·阿舒尔先生、布齐德先生、萨尔维奥利先生、西图辛格先生、塞伯特-佛尔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萨尔维奥利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6. 《公约》第四条第1款规定，在实行妨碍国家生活的社会紧急状态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根据第2款，不得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根据第3款，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²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国家对《公约》进行了克减：危地马拉、秘鲁和泰国。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 <http://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自1992年3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³ 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以后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18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第一一一届会议：智利(CCPR/C/CHL/CO/6)、格鲁吉亚(CCPR/C/GEO/CO/4)、爱尔兰(CCPR/C/IRL/CO/4)、日本(CCPR/C/JPN/CO/6)、马拉维(CCPR/C/MWI/CO/1)和苏丹(CCPR/C/SDN/CO/4)；第一一二届会议：布隆迪(CCPR/C/BDI/CO/2)、海地(CCPR/C/HTI/CO/1)、以色列(CCPR/C/ISR/CO/4)、马耳他(CCPR/C/MLT/CO/2)、黑山(CCPR/C/MNE/CO/1)和斯里兰卡(CCPR/C/LKA/CO/5)；第一一三届会议：柬埔寨(CCPR/C/KHM/CO/2)、科特迪瓦(CCPR/C/CIV/CO/1)、克罗地亚(CCPR/C/HRV/CO/3)、塞浦路斯(CCPR/C/CYP/CO/4)、摩纳哥(CCPR/C/MCO/CO/3)和俄罗斯联邦(CCPR/C/RUS/CO/7))。委员会上述届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文件搜索”项下(www2.ohchr.org)和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8.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程序的决定⁴。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汇报就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指出是否和采取了何种措施。所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审议。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作为一项规则，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每届提交的进展情况报告。

19.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后续程序发展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28段。

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第一章，E节，第18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7/40)，第一卷，附件三，A节。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塞伯特-弗尔女士在第一一二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21.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鉴于特别报告员在遵守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报告的字数限制方面有困难,委员会决定恢复在每届会议上编制和通过报告的做法(而不是每年两份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也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行动信息。

22.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3.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

24.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3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处理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25.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第33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6. 委员会自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2,593份来文,需要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92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224份。所登记的2,593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1,088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922份;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645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368份;

(d) 尚未结案的有492份。

27. 在第一一一、第一一二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80份来文的《意见》。还结束了25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上述届会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见<http://juris.ohchr.org/>)和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每届会议)(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Jurisprudence.aspx)查询。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www2.ohchr.org)和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8.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13 份来文的审议, 原因有: 提交人撤回申诉; 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 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 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仍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9.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六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09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2010	96	94	434
2009	68	84	43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30. 在通过本报告时, 有大约 102 份来文已经就绪, 有待委员会作出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的决定。

2.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a)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31. 1989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 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新来文和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第一一一届和第一一二届会议期间, 卡林先生继续担任该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被指定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 沙尼先生为共同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了 222 份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材料或意见。在 66 起案件中, 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 发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32.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核可的报告员工作方法载于 CCPR/C/110/3 号文件。

(b)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33. 1989 年 7 月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 授权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都同意时通过决定, 宣布来文可予受理。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组须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凡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可否受理时, 它也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如果工作

组成员一致同意，工作组也可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然而，该项决定将转呈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可以不再进行正式讨论即予以确认，或者应任何一位委员的请求予以审议。

3. 个人意见

34.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力求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4 条，委员会成员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的个人意见(相同或不同意见)。根据这项规则，委员会成员也可将他们的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3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有 36 个案件的委员会《意见》或决定附有个人意见。

4.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6. 委员会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个案件上，有的缔约国没有给予合作，就提交人的指称是否可以受理和/或案情提出意见。这几个缔约国是：白俄罗斯，利比亚，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并忆及《任择议定书》隐含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将它们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发给委员会。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即给予适当考虑。

3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 4 个案件中，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委员会忆及，缔约国的不作为如果阻止或妨碍委员会审议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或致使委员会的审议徒劳无益，并使其表达的意见毫无收效，则严重违反缔约国依据《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所涉国家为白俄罗斯(两个案件)、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

5.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8.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3 年 3 月第一〇七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3 年的年度报告。这些年度报告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判例发展情况的章节未载于本年度报告，而是载于 CCPR/C/113/4 号文件(仅有英文)。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全文载于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

6. 《意见》后续行动

3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先生在第一一二和第一一三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报告载于 CCPR/C/112/3 号文件，第一一三届会议通过的报告载于 CCPR/C/113/3 号文件。在作出每年仅就《意见》的后续行动编写和通过两份报告(而不是以前的三份报告)的决定(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后，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没有通过《意见》后续行动报告。

40. 到目前为止,自 1979 年以来通过的 1,088 项《意见》中,委员会认定有 922 项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用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开始试行的做法,即在《意见》后续行动报告中增加关于缔约国答复/行动的评估,这种评估所依据的是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标准。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没有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41. 委员会继续力求通过《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来确保其《意见》的落实。安排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希腊代表举行了会晤,以便委员会能够就落实其《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与他们进行对话。

42.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暂停两起案件(涉及希腊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后续对话,认为其建议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并决定结束一起案件(涉及利比亚)的后续对话,认为其建议得到了特别令人满意的落实。在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没有暂停任何后续对话。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43.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CCPR/C/GC/35)。

44.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起草下一份关于《公约》第六条(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沙尼先生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被任命为这项新的一般性意见的报告员。

45. 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一份涉及第六条(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的说明,准备在 2015 年 7 月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半天的讨论。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兴趣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参加讨论,并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书面资料。关于这次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的信息,见以下链接: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GC36-Article6Righttolife.aspx。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46.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此外,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关秘书处内工作人员流动的联合国一般规定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请愿事务股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自身职位上工作很久才能了解和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47. 委员会感谢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包括规定委员会 2015 日历年的会议时间增加两个半周。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而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不足。因此,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批准的额外的三天半时间。

48. 委员会重申对下述情况深表关切：尽管有必要的授权和资金翻译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所提供的这类文件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第一一二届会议期间，未能以三种语文(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及时提供关于个人来文的建议草案供工作组会议讨论。鉴于这些关切，委员会主席团会见了会议服务部门代表，随后主席致函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副秘书长，要求了解正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副秘书长回信说，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由于规定的文件持续增加，而能力长期缺乏，各种会议同期举行，缺乏对问题单答复的字数限制，且其提交日期无法预测。他表示，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将研究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难题的所有可行方案，并请求委员会予以合作，包括执行对问题清单答复规定的字数限制和内部期限。

49. 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作出的新的字数限制将对其总体工作特别是年度报告产生影响表示了关切。

K.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50.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

51. 在第一一一届、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期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继续在网上直播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公开会议。网上直播的链接是：www.treatybodywebcast.org。

52. 委员会继续发展强有力的媒体战略，包括届会结束时举行大量媒体出席的新闻发布会。委员会感谢新任来文干事的宝贵协助，希望这一职位能够继续得到经费。由于上述努力的结果，媒体除了提出采访请求外，还发表了许多有关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各国的文章。

L.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53.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期间，主席参加了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M. 通过报告

54.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315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十九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第一一一届、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55. 本章概述并说明委员会去年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其工作方法所作的修改,以及委员会近期就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作出的决定。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56. 在第一一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6月23日至27日)的成果,该会议涉及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在主席汇报了会议成果后,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报告(A/69/285)中的建议,委员会目前不适用这些建议。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同意以下几点:

(a) 原则上应向所有缔约国(而不是目前有限的国家组—报告逾期10年或10年以上的缔约国或者报告在2013年或以后到期的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该程序将依然只适用于定期报告;

(b) 委员会将审查报告准则,看能否作出增量变化,特别是考虑到将自2015年1月起对缔约国报告实行的字数限制。目前并不想作出大的变化,因为这些准则刚在2010年修订过;

(c)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包括在文件和口译方面,将视成员情况每两年审议一次,并对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委员会决定今后两年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在特殊情况下,还包括阿拉伯文;

(d) 关于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商定,主席将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试用一种折中办法,即指示性时间限制(而不是严格的时间限制或没有限制);

(e)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与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指导说明将根据主席报告附件一作适当修订;

(f) 关于报复,委员会任命了一位报复问题报告员,即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

(g) 委员会还审议了大会第68/268号决议批准2015年增加的几周时间,并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如何处理这一额外时间的建议。委员会会议将在2015年3月增加三个半天,在2015年7月和10月各增加一周。10月增加的一周将为双会场会议;

(h) 必须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有关修订。

57. 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其结论性意见标准的最后一段添加新内容,提到大会第68/268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对缔约国报告的字数限制。

1. 根据报告前问题单编写的重点报告

58. 2009年10月,委员会决定对数量有限的一些缔约国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关于该程序的信息,见以下链接: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Simplified-ReportingProcedure.aspx。

59. 在第一一二届和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克罗地亚和摩纳哥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和波兰第七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单,第一一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瑞士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单。

2.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0.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文件(CCPR/C/104/3)。

61.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文件(CCPR/C/106/3)。

3.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2.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说明(CCPR/C/110/3)。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63. 在第一一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同期举行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这次会议使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有机会比较和分析他们对生殖健康问题、尤其是对流产问题的看法。委员会十分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学院通过其条约机构平台支持举办这次会议。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4.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委员会准则(CCPR/C/66/GUI/Rev.2),由一个较灵活的制度取代委员会1981年7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根据新办法,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根据《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视具体情况决定。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中确认了这一做法。

65.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

A.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6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5 份报告：阿塞拜疆(第四次定期报告)、布基纳法索(初次报告)、哥伦比亚(第七次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第六次定期报告)、加纳(初次报告)、牙买加(第四次定期报告)、哈萨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科威特(第二次定期报告)、摩纳哥(第三次定期报告)、摩洛哥(第六次定期报告)、纳米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卢旺达(第四次定期报告)、斯洛文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南非(初次报告)和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67.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6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这些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见附件二。

69.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21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包括至少逾期 5 年的 18 份初次报告和至少逾期 10 年的 10 份初次报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70.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⁵ 2001 年 3 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修订(CCPR/C/3/Rev.6 和 Corr.1)。⁶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已采用经修订的规则。

71.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

72.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作了修订(第 68 和第 70 条)，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⁷ 从 2012 年起，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见经修订的《议事规则》，CCPR/C/3/Rev.10)。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1/40 (Vol. I))，第三章，B 节；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三章，B 节。

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三，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订的规则(CCPR/C/3/Rev.10)。

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 (Vol. I))，第二章，第 64 段。

7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适用了新程序。到目前为止，已对下列 21 个缔约国适用了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程序：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南非和苏里南。A/69/40 (vol.I)号年度报告反映了截至第一一〇届会议根据该程序审议各缔约国的情况。⁸

74.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向南非指出，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南非的问题单。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非提交了报告，问题单的通过被重新安排到今后某届会议。还向孟加拉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指出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问题单。由于孟加拉国承诺在 2015 年 3 月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对孟加拉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审议推至收到报告后进行。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75. 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以后的定期报告。

76.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如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日期
智利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格鲁吉亚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爱尔兰	2014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日本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马拉维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苏丹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布隆迪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海地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以色列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马耳他	2014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黑山共和国	2014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柬埔寨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科特迪瓦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克罗地亚	2015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塞浦路斯	2015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摩纳哥	2015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9/40 (vol. I))，第三章，第 101 至 117 段。

附件一

2014-201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⁹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第一一一和一一二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 ^b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克里斯蒂娜·沙内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16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 ^c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	南非	2014年
杰拉尔德·L.纽曼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6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	哥斯达黎加	2016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阿根廷	2016年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d	毛里求斯	2016年
安雅·塞伯特-佛尔	德国	2016年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16年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格鲁吉亚	2016年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4年
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e	罗马尼亚	2014年

⁹ 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见以下链接：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第一一三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 ^b	突尼斯	2018年 ^g
拉扎赫里·布齐德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f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年 ^g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16年 ^f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年 ^g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年 ^g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年 ^g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年 ^g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	希腊	2018年 ^g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年 ^g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16年 ^f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	哥斯达黎加	2016年 ^f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毛里求斯	2016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	阿根廷	2016年 ^f
安雅·塞伯特-佛尔	德国	2016年 ^f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16年 ^f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格鲁吉亚	2016年 ^f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年 ^g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奥马尔先生于2012年1月2日第一〇四届会议前去世，而他的任期本应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2012年5月1日选举继任者接替他的职位直至2014年12月31日。突尼斯的本·阿舒尔先生经鼓掌当选，任期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

^c 卡林先生在2012年1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递补选举中当选，任期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

^d 马塔的恩先生于2014年1月9日辞职；在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于2014年6月24日举行的递补选举中，西图辛格先生当选，任期到2016年结束。

^e 莫托科女士于2013年10月14日提出辞职(2013年11月4日生效)。在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于2014年2月18日举行的选举中，兹勒泰斯库先生当选为委员会委员，接替莫托科女士。兹勒泰斯库先生的任期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

^f 这些委员在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

^g 这些委员在2014年6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

B. 主席团成员

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会议(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费边·萨尔维奥利

副主席： 岩泽雄司
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
安雅·塞伯特-佛尔

报告员：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

附件二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21 个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 赤道几内亚	1988 年 12 月 24 日	26	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2. 索马里	1991 年 4 月 23 日	23	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	
3.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6 日	23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4. 塞舌尔	1993 年 8 月 4 日	21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5. 多米尼克	1994 年 9 月 16 日	20	定于 2011 年 7 月第一〇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已推迟)	
6. 佛得角	1994 年 11 月 5 日	20	第一〇四届(2012 年 3 月)	
7.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9 日		第一〇七届(2013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
8. 孟加拉国	2001 年 12 月 6 日	13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9. 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4 月 22 日	11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0. 东帝汶	2004 年 12 月 19 日	10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1.	斯威士兰	2005年6月27日	9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了将最后期限延至2012年12月底的请求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
12.	利比里亚	2005年12月22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
13.	巴林	2007年12月20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4年11月12日
14.	安道尔	2007年12月22日	7		
15.	萨摩亚	2009年5月15日	5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年10月21日	5		
17.	瓦努阿图	2010年2月21日	5		
18.	巴哈马	2010年3月23日	5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0年12月25日	4		
20.	巴基斯坦	2011年9月23日	3		
21.	几内亚比绍	2012年2月1日	3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 (21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22. 阿富汗	第三次	1996 年 5 月 15 日	18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 年 7 月)上通过
23.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13	2014 年 2 月 18 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 年 7 月)上通过
24. 刚果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2			
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 年 1 月 1 日	11			
26. 埃及	第四次	2004 年 11 月 1 日	10			
27. 加蓬	第三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1			
28.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 年 6 月 21 日	29			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29.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 年 9 月 30 日	20			
30.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2			
31. 印度	第四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3			
32.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5			
33.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	12			
34. 马里	第三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10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35.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年3月31日	21			
36.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15			
37.	罗马尼亚	第五次	1999年4月28日	15	2013年7月15日	2015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
3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23			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年3月)在没有收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39.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14			
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11			
41.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10			
42.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12			

C. 定期报告逾期5至10年未交的缔约国(13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43.	巴西	第三次	2009年10月31日	5			
44.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3			
45.	刚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4月1日	6			
46.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10年10月31日	4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47.	意大利	第六次	2009年10月31日	5			
48.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年10月30日	4			
49.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	2009年9月1日	5			
50.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年4月1日	7			
51.	毛里求斯	第五次	2010年4月1日	5			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表明报告预计在2014年年底提交
52.	摩洛哥	第六次	2008年11月1日	6			报告超出了字数限制。要求在2015年7月1日期重新提交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8月1日	5			
54.	泰国	第二次	2009年8月1日	5			报告超出了字数限制。要求在2015年7月1日期重新提交
55.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年4月1日	6			

D. 报告逾期不到5年的缔约国(24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56.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年11月1日	3			
57.	阿根廷	第五次	2014年3月30日	1	2013年9月20日	2015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58.	澳大利亚	第六次	2013年4月1日	2	2011年3月10日	2013年12月2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年10月)上通过
59.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年3月29日	4			
60.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年3月31日	3			
61.	喀麦隆	第五次	2013年7月30日	1	2011年2月2日	2013年7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通过
62.	丹麦	第六次	2013年10月31日	1	2013年3月2日	2013年10月31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通过
63.	厄瓜多尔	第六次	2013年10月30日	1	2013年3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
64.	萨尔瓦多	第七次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2月11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65.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66.	匈牙利	第六次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15日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68.	约旦	第五次	2014年10月29日				
69.	马达加斯加	第四次	2011年3月23日	4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70.	墨西哥	第六次	2014年3月30日	1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8月31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上通过
71.	荷兰(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年7月31日				
72.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年10月29日	2			
73.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年3月31日	3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1	2011年3月18日	2013年10月31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通过
75.	圣马力诺	第三次	2013年7月31日	1	2011年2月23日	2013年7月31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年7月)上通过
76.	瑞典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1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
77.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年3月31日	3			
7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年8月1日	1			
79.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年7月20日	3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66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80.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18年7月26日			
81.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年3月30日			
82.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年7月30日			
83.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年10月29日			
8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年11月1日			
8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三次	2016年11月2日	2011年2月1日		
86. 保加利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29日	2014年2月2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87. 布隆迪	第三次	2018年10月31日			
88. 柬埔寨	第三次	2019年4月2日			
89. 乍得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2012年1月30日		
90. 智利	第七次	2019年7月31日			
91. 科特迪瓦	第二次	2019年4月2日			
92. 克罗地亚	第四次	2020年4月2日	2014年1月8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93. 塞浦路斯	第五次	2020年4月2日	2015年2月16日		
94. 捷克共和国	第四次	2018年7月26日	2013年7月5日		
95.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六次	2016年3月30日			
97.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0日			
98.	芬兰	第七次	2019年7月26日			
99.	格鲁吉亚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100.	德国	第七次	2018年11月2日	2013年3月28日		
101.	危地马拉	第四次	2016年3月30日	2013年7月15日		
102.	海地	第二次	2018年10月31日			
103.	中国香港 ^a	第四次	2018年3月30日			
104.	冰岛	第六次	2018年7月30日			
105.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年7月26日			
106.	爱尔兰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107.	以色列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2011年5月9日		
108.	日本	第七次	2018年7月31日			
109.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0日			
110.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111.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年3月28日			
112.	立陶宛	第四次	2017年7月30日	2013年3月20日		
113.	中国澳门 ^b	第二次	2018年3月30日			
114.	马拉维	第二次	2018年7月31日			
115.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15年7月30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16.	马耳他	第三次	2020年10月31日			
117.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118.	摩纳哥	第四次	2021年4月2日	2011年1月5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19.	蒙古	第六次	2015年4月1日			
120.	黑山	第二次	2020年10月31日			
121.	莫桑比克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122.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123.	新西兰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2011年1月28日	2015年4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通过
124.	挪威	第七次	2016年11月2日	2013年4月5日		
125.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年3月30日			
126.	秘鲁	第六次	2018年3月30日			
127.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年11月2日			
128.	波兰	第七次	2015年10月29日	2012年3月6日	2015年10月30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上通过
129.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130.	俄罗斯联邦	第八次	2019年4月2日			
131.	塞尔维亚	第三次	2015年4月1日			
132.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年3月28日			
133.	斯洛伐克	第四次	2015年4月1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34.	斯里兰卡	第六次	2017年10月31日			
135.	苏丹	第五次	2017年7月31日			
136.	瑞士	第四次	2015年11月1日	2014年1月23日		报告前问题单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年10月)上通过
137.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年7月26日			
138.	多哥	第五次	2015年4月1日			
139.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年11月2日			
140.	土库曼斯坦	第二次	2015年3月30日			
141.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年7月26日			
142.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年3月28日			
143.	乌拉圭	第六次	2018年11月1日	2010年11月26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44.	也门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145.	巴勒斯坦国	初次	2015年7月3日			2014年4月2日批准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五章，B节，第78至85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四章。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25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46. 法国	第五次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 日		
1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四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48. 西班牙	第六次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1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七次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9 日		
150. 乌兹别克斯坦	第四次	2013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5 日		
151. 加拿大	第六次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152. 马其顿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第三次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153. 奥地利	第五次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154. 贝宁	第二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155. 大韩民国	第四次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156. 苏里南	第三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		
157. 伊拉克	第五次	2000 年 4 月 4 日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58. 希腊	第二次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159. 哥斯达黎加	第六次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160. 卢旺达	第四次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161. 斯洛文尼亚	第三次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162. 纳米比亚	第二次	2008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163. 科威特	第三次	2014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GE.15-12558 (C)

270815

030915

GE.15-12558 (C)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64. 加纳	初次	2001年2月8日	2014年11月17日		
165. 南非	初次	2000年3月9日	2014年11月26日		
166. 哈萨克斯坦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2月11日		
167. 阿塞拜疆	第四次	2013年8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168. 哥伦比亚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169.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年4月3日	2014年12月23日		
170. 牙买加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2015年3月18日		